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号）、《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光管〔2018〕32号）要求，光明区开展了第四次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光明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全区各部门和区、街道两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全体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全体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已全面完成方案设

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9158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227.7%；产业活动单位30736个，增长218.8%；个体经营户26869个。

深圳市统计局依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光明区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统一核算修订，修订后的光明区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为917.69亿元，比快报减少2.90亿元，减少幅度为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0亿元，增加0.1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627.00亿元，增加38.4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88.79亿元，减少41.55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由快报的0.2:63.9:35.9变动为0.2:68.3:31.5。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10月29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领导担任组长的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原区发展和财政局（机构改革后由区统计局承担相应职责），由原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区经济和服务局等18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

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光明区的一次重大区情区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圳抢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机遇、光明区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一次国民经济“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400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深入了解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工作的新成果。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经普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借鉴前三次经济普查成功经验，结合光明区经济发展特点，在普查实践中不断探索，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

范性，制定和完善了《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各阶段主要业务流程，为我区四经普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我区四经普严格按照《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地毯式”清查，对全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普查对象不同类别，要求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普查对象负担，提高我区四经普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多证合一”商事登记改革成果，提高部门参与四经普工作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区经普办在市经普办的指导下，积极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编办、民政等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普查清查底册信息6万多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

赋码技术，使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加强依法统计、依法普查宣传，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街道两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为检验各街道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组织开展了全区四经普事后质量抽查，对各街道的6个样本普查小区、180个单位进行了抽查。抽查主要采用“重新调查”的方式，结合“回访式”调查，确保抽查覆盖更全面，抽查结果更客观、准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四经普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如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达到了预期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及负债状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9158家，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0259家，增长227.7%；产业活动单位30736家，增加21094家，增长218.8%；个体经营户26869家（详见表2-1）。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4256家，占48.9%；批发和零售业7404家，占2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11家，占5.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3127家，占48.9%；住宿和餐饮业7012家，占26.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920家，占10.9%（详见表2-2）。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家)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29158	100.0
企业法人	28674	98.3
机关、事业法人	144	0.5
社会团体及其他法人	340	1.2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736	100.0
第二产业	15260	49.6
第三产业	15476	50.4
三、个体经营户	26869	100.0
第二产业	2219	8.3
第三产业	24650	91.7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家)	比重(%)	数量(家)	比重(%)
合 计	29158	100.0	26868	100.0
采矿业	4	0.0	0	0.0
制造业	14256	48.9	2162	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0.0	5	0.0
建筑业	865	3.0	52	0.2
批发和零售业	7404	25.4	13126	4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6	1.6	203	0.8
住宿和餐饮业	270	0.9	7012	2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2	1.9	20	0.1
金融业	23	0.1	1	0.0
房地产业	982	3.4	35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1	5.5	216	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4	3.9	30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	0.2	1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6	1.4	2920	10.9
教育	454	1.6	210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	0.4	129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2	1.0	746	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3	0.9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28674家，比2013年末增加20052家，增长232.6%。其中，内资企业占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外商投资企业占0.6%。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5.3%（详见表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家）	比重（%）
合 计	28674	100.0
内资企业	27947	97.5
国有企业	9	0.0
集体企业	6	0.0
股份合作企业	42	0.1
联营企业	1	0.0
有限责任公司	468	1.6
股份有限公司	95	0.3
私营企业	27326	95.3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64	2.0
外商投资企业	163	0.6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光明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4.57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6.18万人，增长12.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1.72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44.25万人，增加1.71万人，增长4.0%；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10.31万人，增加4.46万人，增长76.3%。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43.07万人，占78.9%；批发和零售业2.87万人，占5.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6万人，占3.0%（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45656	217198
采矿业	13	2
制造业	430658	1745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3	155
建筑业	11234	1678
批发和零售业	28681	107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5	1406
住宿和餐饮业	3540	17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24	826
金融业	143	51
房地产业	6915	21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84	42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22	18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7	3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27	1567
教育	11029	80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05	35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7	7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89	3571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2018 年末，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01.3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7.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2.6%。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202.8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5.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4.4%（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及负债状况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合 计	5601.38	3202.85
采矿业	0.01	0.02
制造业	3730.39	2066.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3	6.64
建筑业	33.14	26.01
批发和零售业	268.87	218.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1	9.01
住宿和餐饮业	2.84	2.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4	35.14
金融业	6.23	1.31
房地产业	809.81	573.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10	156.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3	13.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31	12.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5	3.25
教育	23.73	6.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67	4.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4	4.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9.28	61.59

注：

1.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2. 表中金融业数据仅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3. 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未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4]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仅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4266家，比2013年末增长127.0%；从业人员431284人，比2013年末增长2.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3702家，占96.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38家，占3.1%；外商投资企业126家，占0.9%。内资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222家、股份有限公司64家、私营企业13416家。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5.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8.7%，外商投资企业占5.6%（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266	431284
内资企业	13702	326399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22	37418
股份有限公司	64	26149
私营企业	13416	262832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38	80684
外商投资企业	126	242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 家，制造业 14256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家，分别占 0.03%、99.93% 和 0.0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2%、14.3%和 1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0%，制造业占 99.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0.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0.3%、13.3%和 9.4%（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266	43128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1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1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1100
食品制造业	26	191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	427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99	236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7	240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5	29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2	681
家具制造业	92	2820
造纸和纸制品业	696	1192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8	733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2	1196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	6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4	3355
医药制造业	19	97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26	404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2	956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5	13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4	3665
金属制品业	1680	333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97	222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52	34262
汽车制造业	64	259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9	67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43	574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37	13075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33	12486
其他制造业	105	306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1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9	8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1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5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40.6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3.6%。负债合计2073.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26.44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40.63	2073.51	2826.4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1	0.02	0.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0.00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98	5.80	13.38
食品制造业	7.69	4.70	14.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30	0.85	5.50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7.78	5.65	8.32
纺织服装、服饰业	98.50	41.19	50.6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82	4.12	6.6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86	4.36	5.43
家具制造业	17.96	14.95	10.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91.65	43.24	64.9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65	20.36	26.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70	11.70	26.6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37	0.36	0.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92	18.95	26.02
医药制造业	19.73	3.75	9.3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4	0.04	0.0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0.69	103.42	190.9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8.97	69.79	96.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11	9.99	17.8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2.28	97.28	300.45
金属制品业	123.36	96.55	122.4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7.42	123.22	109.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1.57	92.44	134.00
汽车制造业	23.96	12.22	11.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44	14.29	38.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2.08	221.94	304.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04.35	982.06	1144.24

仪器仪表制造业	78.98	45.26	68.85
其他制造业	32.58	16.37	14.0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43	0.31	0.4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24	1.70	2.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6	0.05	0.0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16	6.59	3.72

(三) 主要产品产量

2018年，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见表3-4。

表3-4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乳制品	万吨	4.66	影像投影仪	万台	20.02
服装	万件	4478.66	显示器	万台	18.25
表	万只	1834.17	光学仪器	万台(个)	10.82
两轮脚踏自行车	万辆	154.44	液晶显示模组	亿套	4.77
塑料制品	万吨	29.66	液晶显示屏	亿片	2.1
纸制品	万吨	18.1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8062
铜材	万吨	63.5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4232
模具	套	45586	集成电路	万块	1525.0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2251.21	光电子器件	亿只(片、套)	680.67
组合音响	万台	509.74	电子元件	亿只	118.7
电视接收机顶盒	万台	441.61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211.95
智慧监控摄像头	万个	26.49	服务器	万台	16.50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865家，从业人员11234人，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20.2%和295.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共865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1.6%，私营企业占98.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占 3.7%，属于私营企业的占 96.3%（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家）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65	11234
内资企业	865	11234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	428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851	10806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9.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1%，建筑安装业占 16.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10.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0.4%，建筑安装业占 13.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5.2%（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65	11234
房屋建筑业	83	12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3	3410
建筑安装业	140	15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29	50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1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2.8%。负债合计 26.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1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14	26.01	27.01
房屋建筑业	3.89	1.92	2.27
土木工程建筑业	8.68	7.85	8.79
建筑安装业	11.22	9.05	6.2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35	7.19	9.73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404家，从业人员2868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01.0%和135.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7.2%，零售业占32.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75.1%，零售业占24.9%（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404	28681
批发业	4976	2155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0	6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58	227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41	26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54	88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7	56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04	417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5	773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1	404
其他批发业	606	2207
零售业	2428	7129
综合零售	59	45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3	25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1	5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1	39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4	13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0	88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00	128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22	113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08	2026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404	28681
内资企业	7321	27884
国有企业	1	72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17
有限责任公司	87	1656
股份有限公司	7	225
私营企业	7225	25914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8	654
外商投资企业	25	1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8.8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62.6%。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0.77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10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57.4%和412.8%。负债合计218.4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6.89亿元（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68.87	218.40	366.89
批发业	240.77	195.62	333.8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4.12	27.67	8.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08	11.53	32.2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5.59	33.96	51.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94	4.03	10.5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86	3.22	6.9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45	30.60	74.5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2.75	74.76	133.3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51	1.14	3.13
其他批发业	10.45	8.71	13.49
零售业	28.10	22.78	33.02
综合零售	1.12	0.80	0.8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5	1.19	0.6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95	1.08	0.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73	0.65	0.6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1	1.57	0.1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32	4.08	15.1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25	4.59	4.2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60	4.14	4.4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66	4.68	6.1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64家,从业人员503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72.8%和189.8%(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4	5036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243	2289
水上运输业	2	13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6	85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8	320
邮政业	75	15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共464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1.5%,私营企业占98.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占23.7%,属于私营企业的占76.3%(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4	5036
内资企业	464	5036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7	1194
股份有限公司	1	1
私营企业	456	3841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8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10.5%。负债合计9.0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61亿元（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3.84	9.01	17.61
道路运输业	7.99	4.74	6.57
水上运输业	0.05	0.02	0.04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2	2.43	6.0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65	0.42	1.08
邮政业	1.92	1.39	3.84

注：表中数据不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70家，从业人员354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13.6%和36.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1.5%，餐饮业占78.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0.1%，餐饮业占69.9%（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详见表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	3540
住宿业	58	1065
旅游饭店	4	282
一般旅馆	50	762
民宿服务	1	4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3	17
餐饮业	212	2475
正餐服务	158	2030
快餐服务	14	141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	11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29
其他餐饮业	23	164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	3540
内资企业	269	3510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	405
股份有限公司	1	21
私营企业	264	3084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3.7%。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3%和 229.3%。负债合计 2.01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4.52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5	2.01	4.52
住宿业	1.00	0.72	1.28
旅游饭店	0.15	0.07	0.33
一般旅馆	0.82	0.55	0.92
民宿服务	0.03	0.08	0.01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01	0.01	0.01
餐饮业	1.84	1.29	3.24
正餐服务	1.43	1.01	2.90
快餐服务	0.10	0.10	0.17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4	0.04	0.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6	0.05	0.04
其他餐饮业	0.21	0.09	0.09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61 家，从业人员 292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05.0% 和 2003.6%（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1	292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0	14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6	2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5	254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家)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1	2924
内资企业	549	2896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2	50
股份有限公司	1	188
私营企业	536	2658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28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44 亿元，负债合计 35.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4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44	35.14	32.4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3	0.32	0.1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80	0.36	0.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31	34.46	31.84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23 家（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家）
合 计	23
货币金融服务	8
资本市场服务	11
保险业	2
其他金融业	2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3 亿元，负债合计 1.31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合 计	6.23	1.31
货币金融服务	3.62	0.01
资本市场服务	2.61	1.30
保险业	0.00	0.00
其他金融业	0.00	0.00

注：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为普查平台非一套表金融单位调查数（上级统计部门未发布深圳市光明区金融业系统内资产、负债指标，故未提供相关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82 家，比 2013 年末增长 342.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4 家，物业管理

企业 626 家，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44 家，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40.0%、311.8%和 500.0%。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6915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78.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66 人，物业管理企业 392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84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5%、70.7%和 13.3%（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家）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82	69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	766
物业管理	626	392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44	842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3	1330
其他房地产业	5	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 809.8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33.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03.7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17.42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63.4%、1116.8%。负债合计 573.8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3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9.81	573.89	43.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3.73	465.91	20.35
物业管理	117.42	64.98	11.9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64	1.43	1.6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46.37	35.75	8.46
其他房地产业	40.66	5.83	1.1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605家，从业人员1646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98.3%和4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9.7%，商务服务业占90.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7.8%，商务服务业占92.2%（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家）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05	16465
租赁业	156	1279
商务服务业	1449	1518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详见表4-18）。

表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家)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05	16465
内资企业	1596	16418
国有企业	3	5050
集体企业	4	380
股份合作企业	27	260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0	510
股份有限公司	10	331
私营企业	1510	7543
其他企业	2	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45
外商投资企业	2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7.4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90.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47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0.01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063.6%和84.9%。负债合计156.2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80亿元。(详见表4-19)。

表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7.48	156.24	33.80
租赁业	7.47	6.59	5.12
商务服务业	260.01	149.65	28.6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124个，从业人员6022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10个，从业人员590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06.5%和411.9%（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10	5902
研究和试验发展	416	14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527	395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67	52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8%，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2%，外商投资企业占 1.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10	5902
内资企业	1082	5593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4	185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1058	5408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	250
外商投资企业	8	5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17.4%。负债合计 12.7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2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54	12.79	13.02
研究和试验发展	9.51	4.21	3.55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3	6.57	8.4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1	2.01	0.9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56个，比2013年末增长600.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个，比2013年末增长133.3%。

从业人员1347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97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9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733.3%。负债合计12.1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67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32亿元，比2013年增长1139.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17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95个，从业人员375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19.7%和152.8%（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95	3759
居民服务业	125	77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99	1119
其他服务业	71	186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95	3759
内资企业	392	3733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	55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386	3668
其他企业	2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26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79.3%。负债合计 3.2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40	3.22	4.09
居民服务业	0.57	0.41	0.6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69	1.46	1.41
其他服务业	2.14	1.34	2.04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454 个，比 2013 年末增

长 275.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5.1%。

从业人员 11029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51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56.6%。负债合计 3.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0.2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76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0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33.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8.2%。

从业人员 520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600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6.7%。负债合计 0.7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5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4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1.61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02个，比2013年末增长874.2%，从业人员1727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97个，从业人员167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88.0%和7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7亿元，比2013年增长127.4%。负债合计4.8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07亿元，比2013年减少76.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34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63个，比2013年末增长66.5%，从业人员10089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23.89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8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2.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89个，占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64.5%；高端装备制造业28个，占20.3%；新能源产业9个，占6.5%；生物产业8个，占5.8%。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363个，比2013年末增长96.2%；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33.6%，比2013年提高4.8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29.66亿元，比2013年增长88.0%；

占规模以上制造业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7.1%，比 2013 年下降 17.0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5%，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0.6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501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877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25.8% 和 203.8%；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57.3%，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0.1 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19 个，比 2013 年增长 586.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8.7%。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4.2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35.6%；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计	44.22	1.9
采矿业	0.00	0.0
制造业	44.22	1.9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0	0.0
食品制造业	0.18	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1	0.2
烟草制品业	0.00	0.0
纺织业	0.00	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2	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	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8	2.1
家具制造业	0.00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36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6	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2	1.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3	2.5
医药制造业	0.19	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1	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7	1.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5	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5	0.5
金属制品业	0.68	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6	1.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9	4.2
汽车制造业	0.47	4.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6	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5	1.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49	2.5
仪器仪表制造业	0.73	1.4
其他制造业	0.36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	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

注：2018年，采矿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没有R&D经费支出。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733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461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178.7%和161.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7.2%，比2013年下降3.1个百分点。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2243个，比2013年末增长304.9%；从业人员3.17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2.5%；资产总计142.3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5.4%。

2018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217个，从业人员3.17万人，资产总计141.5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25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6 个，从业人员 41 人，资产总计 0.77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七号)

——分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街道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9158个，产业活动单位30736个。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马田街道8388个，占28.7%；公明街道6664个，占22.9%；凤凰街道3682个，占12.6%。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9158	100.0	30736	100.0
光明街道	3480	11.9	3711	12.1
公明街道	6664	22.9	7070	23.0
新湖街道	3332	11.4	3464	11.3
凤凰街道	3682	12.6	3838	12.5
玉塘街道	3622	12.4	3879	12.6
马田街道	8378	28.7	8774	28.5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门类分别是：制造业14256家，占48.9%；批发和零售业7404家，占2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11家，占5.5%。

按街道分组的主要行业门类法人单位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街道分组的主要行业门类法人单位

	全行业门类法人单位数量(个)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行业	
合计	29158	14256	7404	1611	5887
光明街道	3480	867	1006	428	1179
公明街道	6664	3245	1842	376	1201
新湖街道	3332	2156	614	108	454
凤凰街道	3682	1894	907	168	713
玉塘街道	3622	2209	690	120	603
马田街道	8378	3885	2345	411	1737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4.57万人，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玉塘街道13.11万人，占24.0%；马田街道11.90万人，占21.8%；公明街道10.75万人，占19.7%。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3。

表7-3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545656	217198
光明街道	40254	14777
公明街道	107467	42297
新湖街道	68996	26454
凤凰街道	78801	29341
玉塘街道	131106	54840
马田街道	119032	49489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